

平财社指〔2020〕153号

关于分配中央直达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0年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〔2020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分配你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32万元，资金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支出科目，资金拨付财政专户。

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。请你单位收到指标后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并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确保资金精准落实到位；并按照直达资金台账格式，建立实名惠企利民台账（惠企台账包括：序号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名称、补助金额；利民台账包括：序号、身份证

号、姓名、补助金额。Excel 格式，单位统一为元)，加盖公章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，报送县财政局备案

同时，请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和〈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[2019]20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[2019]2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强化绩效引导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分析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平邑县农保处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 年 7 月 7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